不予受理决定书

乐复不受[2022]1号

申请人：南乐县某化妆品店，住所：南乐县某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3\*\*\*\*\*06A。经营者：乔某。

被申请人：南乐县市场监管局，住所地：南乐县仓颉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静，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乐市监责[2022]905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乐市监强制[2022]905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不服，2022年5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如不服本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2022年11月3日